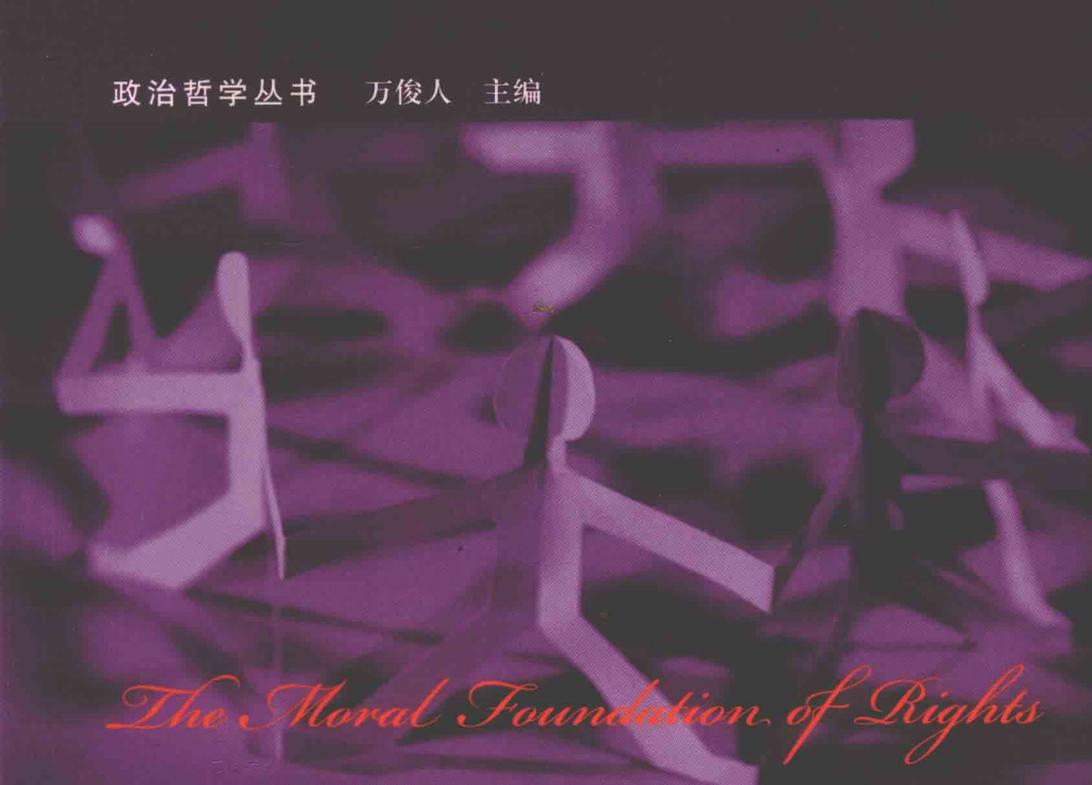


政治哲学丛书 万俊人 主编



The Moral Foundation of Rights

权利的道德基础

[加] L.W.萨姆纳 (L. W. Sumner) ● 著

李茂森 ● 译

政治哲学丛书 万俊人 主编

权利的道德基础

[加] L.W.萨姆纳 (L. W. Sumner) ● 著

李茂森 ●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权利的道德基础/(加) 萨姆纳著; 李茂森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政治哲学丛书)

ISBN 978-7-300-13105-4

I. ①权… II. ①萨… ②李… III. ①权利-研究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3133 号

政治哲学丛书

万俊人 主编

权利的道德基础

[加] L. W. 萨姆纳 (L. W. Sumner) 著

李茂森 译

Quanli de Dao de Jich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150 mm×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15 插页 2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88 00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序

我们为何需要政治哲学？

万俊人

摆在您面前的是我和道友们一起努力推出的“政治哲学丛书”。如果您步入书店选购书籍的目的不仅是为了获取某种专门的知识信息，而且还想通过语言、图画或符号的阅读，进入我们共同的生活世界，那么，很可能这套丛书会或多或少地满足您的心愿。我们和出版社共同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惟一愿望，正在于使读者在获取政治哲学之前沿学科知识的同时，也能够获取一些有关我们这个世界的生活信息，尤其是那些关乎我们社会生活之重大问题的政治信息，虽然我们努力的结果也许并不一定全部达成了我们的初衷。

—

在当今国内林林总总的“丛书”中，以“政治哲学”命名者似乎少见。而且，在我国现行的高等教育之学科体制的设置中，“政治哲学”一直都没有取得合法的学科名分：在“政治学”一级学科的名目下没有“政治哲学”，在“哲学”一级学科（甚至是学科门

类)的名目下,同样没有“政治哲学”,尽管从事这两门学科教学和研究的师生们很早就或多或少地(而且,近年来则越来越充分地)意识到,这一学科设置的缺陷有可能甚或实际上既大大减弱了我国哲学研究的现实关切能力和参与能力,也降低了我们的政治学研究和教学的理论水平。然而,无论是政治学还是哲学,从来都不可能省略政治哲学的现实关切而超然于社会政治生活之外,也无法逃避对社会政治问题的哲学追问。

作为古希腊文明的两大最伟大的文化发明——即关乎高尚灵魂和精神的哲学与关乎健壮体魄和肉体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之一,哲学自她诞生之初起便将社会政治生活(城邦—国家)作为其最重要的辩证与反思课题:关于人类外部世界的惊异和探究同关于人类自身生活世界的困惑和探究,同样都是考验人类“爱智”(即“哲学”,“philosophia”)能量和求智意义的基本考题。作为西方第一位“百科全书式的学者”,伟大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在开始对人类知识的学科分类时,便明确地划分和界定了“哲学”的知识谱系,其中,政治与伦理成为两个研究人类之善的基本哲学分支,分别探究人类社会(城邦—国家)的政治大善与人类个体美德的小善。进至中世纪,政教合一,神道一统,“上帝之城”虽然高居“世俗之城”之上,然而,上帝制定的“自然法则”和“自然秩序”既是“上帝之城”的神圣制序,也是“世俗之城”的必然秩序,它上承天意,下辖芸芸众生。近代启蒙运动变革世界和创新人道观念的诉求,直接指向了社会基本结构和政治制度的根本转变,政治与革命便一度成为哲学的中心主题:无论是近代社会契约论者还是非(反)社会契约论者,无论是启蒙思想家还是以其他名义思考的思想家,尽管他们各自的思想理路与政治目标相互见异,但对现代国家民主政治的理论吁求和哲学反思却不约而同:自由民主成为新的政治理念和理想,并被赋予各种不同的哲学证明。

我国传统文化虽以道德伦理见长,然而,无论是先秦诸子百家

还是其后历代诸学的流衍和发展，从来都未曾轻视和忽略国家政治生活的大道，儒家标示的“八目”更是把对外部世界的认知把握与人类内在世界的体认修养相互融贯，最终指向“治国平天下”的“政”（正）“治”目标。“格物”在“致知”，“正心”在“诚意”，“治国”在最终实现“天下平”的伟大志向。尽管人们对于“政治儒家”的论理言路与实践方式仍心存余悸，且对儒家之“道德政治化”或“政治道德化”的基本主张多持批评态度，但儒家乃至整个中国传统文化对国家政治的持续而强烈的关切姿态和丰富的理论探究成果，仍然值得我们尊重。我们的先贤们运用他们独特的理智和经验建构了“中国特色”的中国政治哲学范式。

或可说，政治与哲学从来就自然而必然地相互交织着，构成了人类反思自我生活世界中政治社会的重要向度和智慧结晶，只是到了现代，由于人们对社会政治的公共结构转型和哲学自身过度的现代认知主义诉求，才使得政治与哲学的原始关联发生动摇和改变，以至于政治哲学在现代性的哲学语境中成为一个有所存疑的概念。著名西方现代政治哲学（史）家列奥·斯特劳斯在其《什么是政治哲学？》和《现代性的三次浪潮》两文中先后指正并提醒人们深刻地反省西方政治哲学的衰败历程：自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政治思想家马基雅维利的“权力（术）政治学”开始，西方政治哲学经历了三次“现代性思潮”的连续冲击：马基雅维利把人类对政治主题的哲学追问变成了一种地地道道的追逐政治权力的势力游戏，甚至是纯粹的玩弄政治权术的竞争技巧；18世纪的卢梭一面高喊着自由和人权，一面却又吁求强大的“社会公意”的政治集权，结果使政治的哲学言说蜕变为了一种浪漫主义政治与理想主义道德的混合物；而19世纪末期的尼采似乎真的成了西方经典政治哲学的末日，“权力意志”或“强力意志”成了人类政治与道德的惟一目标。如果我们再仔细审查一下这一思想演进过程中曾经出现的霍布斯的“自然权利政治学”和洛克的“财产政治学”，那么就更容易看出，由柏

拉图、亚里士多德所奠立的古典政治哲学模式实际上已然被权力或权力技术、财富、力量和个人主义的政治意愿等非道德的政治关切所消解，其间最为关键也最为要害的问题正在于，近代以降的西方政治家、政治思想家和法学家们越来越相信并最终皈依了这样一种“现代性”的理念：“把恺撒的还给恺撒，把耶稣的还给耶稣。”换句话说，现代人最终似乎成功地将政治与道德隔离开来，朝着所谓“政治中立”或“无道德的政治”义无反顾地前进着，仿佛在不断接近现代人所坚信不疑的进步主义理想目的。然而，正是这种单向度的政治思维最终断送了政治哲学本身，使其在现代政治思想语境中不再可能，也难以可能。

也许，我们不应完全听信斯特劳斯对“现代性思潮”的政治哲学史反思，更不必全盘接受他关于政治哲学已无可能的理论诊断，但我们的确需要重新思考一些如下问题：究竟何谓政治哲学？我们需要何种政治哲学？我们为何需要政治哲学？由于前所备述的我国哲学学科之高等教育体制设置的政治哲学缺席，尤其是面临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这一当代使命，中国当代哲学以至当代整个中国政治社会对这些问题的解答，很可能显得格外紧迫和突出，其知识价值和实践意义当然也就更加重大。

二

仍然按照斯特劳斯的解释，所谓政治哲学，既不同于“政治学”本身，也不同于诸如“政治理论”、“公共行政管理科学”一类，因为它不是关于“政治事务”和“政治治理技术”的研究，而是关于“政治事务之本性”的研究，因而它不可避免地要涉及有关政治之善恶好坏，政治行为之正当与否，政治理念（理想）之高尚

与卑劣，以及国家政治之终极理想和至善目的的价值学暨形上学研究。这也就是说，政治哲学不仅要追问政治事务本身的技术合理性和政治合法性问题，还要追问政治事务——包括政治行为，尤其是政治家的行为——的政治合目的性和道德正当性等深层的政治伦理意味。再进一步用哲学的话语来说，政治哲学关于人类政治社会的一切事务和行为的理论追问是没有限定的。因为哲学研究的目的并不为了占有真理，也从不宣称自己拥有真理，而只是且永远是为了追寻真理。在哲学的视野里，没有终极真理。因此苏格拉底才会说，哲学家的品格是，他永远“自知其无知”，永远处在无穷的追问和求知过程之中。

然而，哲学对人类政治事务的无穷追问和考究，并不意味着政治哲学必定要偏向于某种政治乌托邦而超脱于社会政治生活的现实情景，而仅仅意味着这样一种基本的理论姿态和思想方法：在政治哲学的视阈中，一切政治现实——无论是既有的政治理念，还是既定的政治制度系统，抑或是现行的政治实践——都是有待人类自身不断进行理性反省和批评改进的，都开放地面对一切合乎理性的政治批评和哲学追问，因而它所关切的就远不止是政治事务的“现实合理性”，政治行为和政治制度建构的技术合理性，更重要的是政治目的或目标的道德正当性和政治完善意义。这正是为什么完善主义和政治伦理意义上的理想主义始终是政治哲学的一个不可省略的理论向度之内在缘由所在。

政治哲学的这一理论定位，决定了它不得不把自身关注的理论重点放在那些隐藏在政治事务之中、政治事务背后和政治事务之未来理想的“隐性”的或者是潜在的重大问题的探究之上。诸如，人类为什么要缔结不同样式的社会？为什么他们会组成不同类型或性质的国家？人们据以组建政治社会或国家的基本原则是什么？人类社会为什么会出现不尽相同的政治政体和政治生活方式？民主作为一种人类共同向往的政治生活目标为什么会因自然环境和社会、历

史、文化甚至社会心理条件的不同而呈现出各种不同、甚至相反的观念理解 and 实践模式？为什么人们对国家政治、政府和政治家们的政治期待不仅仅是政治治理的技术合理性和行政效率，而且还有政治治理的目的正当性、政治制序的公平正义和“道德的政治家”（康德语）？为什么人类始终不能放弃对诸如美好社会的向往和更高期待，即使无数严峻而残酷的政治挫折，乃至政治失败使得人类的政治乌托邦追逐遭受一次又一次的沉重打击？现代民主究竟是多元的还是一律的？或者说，是否存在某种普世有效的现代民主模式？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迄今为止，人们对上述这些问题的解答各种各样，始终未有归宗，即使是在同一个国家或地区处在相同时代背景下的政治哲学家们，也难以达成哪怕是基本一致的理论结论。近代以来，欧美世界一直引领着——在某种意义上或者在某一特殊历史阶段，甚至是宰制着——我们这个世界的现代化进程，包括现代市场经济、政治民主、科学技术和世俗文化的发展进程，这一点似乎毋庸置疑。然而，自 17 世纪中叶英国率先跨入工业革命和有限民主政治的现代化社会进程以来，从来就没有出现过单一的政治哲学模式一统天下的局面，尽管自由主义作为一种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逐渐占据着整个西方社会的主导观念地位。所谓“新的”或“老的”自由主义，所谓“激进的”或“保守的”保守主义，所谓“开明的”或“保守的”共和主义，以及形形色色的“无政府主义”、“极权主义”、“社群主义”，有如一部历史连续剧中的不同角色，“你方唱罢我登场”，“各领风骚三五年”，或声调高亢如急风暴雨，或娓娓道来如行云流水；或独白如君临天下，或旁白如插科打诨；或针锋相对如对簿公堂，或随声附和如百鸟齐鸣……这“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思想景观提示着我们：如同人类社会文明的沃土孕育了多种多样的政治生活形态一样，人类不同的政治生活经验和政治智慧也催生了多种多样的政治哲学！

民主被看做是人类政治生活的共同期待和最高理想。可是，在共同的政治期待和政治理想追求中，无论是人们的经验直觉还是不断深入的政治反思，都昭示出一个严肃的政治哲学问题：民主作为一种政治理念或者作为一种政治实践，都不具有终极真理的意义，绝对不是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俟之万世而不变”的政治真理或政治“制式”。所谓“多数人的民主”或“一人一票”；所谓“间接民主”或“直接民主”；所谓“代议制”或“政党制”；所谓“简单民主”或“复杂民主”等等，一切似乎都印证了一个朴素而显见的道理：民主不应是一种政治制度或政治体制的统一标签，而只能被视为一种政治精神或者一种政治理念。民主政治决不只是意味着某一种社会政治制度，甚至是某一种政体形式，它更多地意味着一种政治理想：政治主权在民！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因此，理解 and 实践民主政治的关键，不是简单地架构、仿制、输出甚至强加某种政治制度或政治体制，而是把握和坚持人民为本、主权在民的根本政治原则。

由是观之，一旦我们真正理解了“何谓政治哲学”，“我们需要何种政治哲学”的解答也就自然而然了。却原来，“我们需要何种政治哲学”同我们实际的政治生活条件和具体的政治实践环境是相互关联的：在根本上说，后者实际上预定了我们需要并可以选择“何种政治哲学”的界限和可能。我们对政治哲学的需要是“内生的”而非外部启蒙或外在赋予的，因而我们对“何种政治哲学”的选择也必定是内在主体性的而非外在施加的或外部启蒙的。在开放的现代世界里，学习他者，包括学习各国各地区的政治经验和政治智慧，学习各种睿智有益的政治哲学思想，不仅重要，而且必须！因为当我们不得不选择并决然摆脱传统政治社会、坚定地迈向现代民主政治时，我们就置身于了一个开放多元、互竞互动的大千世界，孤独自闭终将导致自我被抛乃至自我消亡的恶果，更何况作为一个后起的发展中国家，我们比任何时候、任何竞争伙伴都更需要

向他者学习！然而，学习作为学习者的美德首先且根本上在于创造性地学习，而非简单模仿。创造性的学习前提必定依赖、也只能依赖于作为学习主体的学习者自身，尤其是其自身独特的政治实践经验和政治智慧。

三

最后，我们来简单地谈谈“我们为何需要政治哲学”的问题。这个问题之所以重要，主要是因为它本身涉及一个需要我们特别关注和思考的“现代性”问题，即当代德国著名的哲学家和社会批评理论的杰出代表哈贝马斯所谓的“现代社会结构的公共转型”问题，用政治哲学的话语来说，也就是阿伦特所说的“复兴政治的公共性”问题。

早在古希腊时代，亚里士多德就曾经指出，政治哲学关乎“城邦国家”的“至善”，作为政治实体的“城邦国家”是所有形式的社会共同体中最大也是最重要的政治共同体，正如“城邦国家”高于个人和各种形式的社会共同体一样，“城邦国家”的“至善”也高于个体美德之善。这实际上已然揭示了国家的政治公共性和价值（“至善”）首要性。然则，在传统社会和古典政治哲学中，国家的政治公共性与公民个体的美德私人性之间并没有严格明确的分界，社会生活的公共领域与私人生活领域之间也没有被严格地划分开来，即使在近代早期，在公与私、国家与个人、政治与道德之间，也仍然保留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未见明确的分界。只是到了现代，所谓“公共生活领域”与“私人生活领域”的分界才逐渐变得明朗起来，而迨至今日，公私领域的分界则越来越被人们看做是不可逾越的“防火墙”，甚至成为了——至少是在现代自由主义政治哲学

家的视野里——政治与道德分离的根本原因或者必然结果。

作为原因，公共生活领域与私人生活领域的分离被视为现代民主政治的进步标志，其基本的政治要求是自由人权与公正平等，而无论是自由人权还是公正平等，最根本的政治基础都只能是基于社会基本政治制度建构和安排的基本政治权利与政治义务的公正分配和政治保护，而不再关乎个人的道德伦理品格——“道德应得”（moral desert）不能成为基本的政治考量，相反，一种公平的政治制度安排（分配）和社会公共治理（政府）恰恰需要尽量减少甚至完全摆脱诸如个人道德伦理、宗教信仰、人格心理等非“公共理性”因素的干扰。这就是所谓“把恺撒的还给恺撒，把耶稣的还给耶稣”的根本含义。作为结果，政治与道德的分离被看做是公私两个生活领域明确分界的必然产物：道德只是纯粹的私人事务，政治则关乎公共大事，两者不可混淆，更不能相互替代。

在西方现代民主政治的建构历程中，“政教分离”曾经被看做是最重要的政治变革成就之一。今天，新自由主义政治学家和政治哲学家们又普遍地确信，“政治中立”或“中立性原则”已经成为民主政治是否正当合法和普遍有效的根本前提。滋生并强化这一确信的正是现代公共社会的结构性转型。具体地说，在现代社会里，公共领域日趋扩张，私人领域则不断萎缩，并且，前者对后者的挤压仍在不断加强。现代社会公共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客观上使得政治和法律的重要性不断突显，道德伦理的社会功能则相对弱化。现代人的一句口头禅是“现代社会是法制社会”，仿佛现代社会已不再是道德伦理的社会。这诚然一方面反映了现代社会日益强化的公共化趋势，另一方面却也或多或少反映了现代人和现代社会的一种普遍心态，我们不妨将其视为一种政治的“现代性心态”，它所蕴涵的主要意味之一，便是现代人和现代社会日益明显的“制度依赖”或“公共化路径依赖”心理。

正如许多现代自由主义批评者们所指出的那样，值得我们注意

的是，这种“制度依赖”已经不仅让现代人和现代社会越来越轻视道德伦理，也使我们越来越疏于政治的哲学反思而醉心于公共行政管理的科学技术要素和“显型”制度的约束功能。结果便是斯特劳所感叹的政治哲学不再可能，可能且日益昌盛的是政治学、公共行政管理学和政治理论研究。然而，我们的问题依然存在：公共生活领域与私人生活领域是否能够截然分开？作为公民个人的个人与作为自然生命的个人是否可以全然分离成为两个完全无关的人格主体？政治与道德是否能够全然分开？或者更直接地说，一种“无道德的政治”是否真的可能？倘若可能，它是否是现代民主政治的必然归宿？若如此，民主政治是否能够长久地成为人类的政治期待？凡此种种，已经引起了现代政治家和政治思想家们的广泛关注和深刻反思，不要说当今的共同体主义和共和主义政治哲学思潮，就是“新公共行政管理学派”和新制度主义政治学学派也对此有了越来越清晰的认知和理解，而这种关注和反思本身便是我们仍然需要政治哲学的基本明证。或许我们可以这样说，现代公共社会的结构性转型非但没有削弱政治哲学的基础，反倒是强化了现代社会对一种或多种新的政治哲学的期望。

于是，我们有了编辑出版“政治哲学丛书”的充足理由：社会生活的公共化趋势突显了现代人和现代社会寻求“公共理性”的紧迫与意义，而一种健全的“公共理性”寻求恰恰隐含着对政治哲学的深远期待！

2010年4月于北京北郊悠斋

献给希丝

前 言

本书的论证从一个道德概念开始，到一种道德理论结束，中心 vii
论题是道德概念和道德理论两者之间的关系。概念的选择和理论的选择都不是任意专断的。权利正在成为国际上道德争论，尤其是政治争论的砝码。权利在最近的哲学文献中（在英语世界）也颇为引人注目，臧否不一。在自由主义社会，哲学界和公众都开始非常认真地对待权利，在世界其他地方或许也是如此。人们对权利的热衷绝对不是一时的心血来潮。一方面，权利的概念在政治上很有吸引力，因为权利恰恰反映了自由主义政治理论的核心理想，只要这些理论流行，权利就会流行；另一方面，道德权利的观念更为复杂和令人迷惑，对拥护自由主义传统的哲学家和不拥护自由主义传统的哲学家都构成了极大的挑战。因此，权利问题无论在政治学还是在哲学上都值得探讨。

结果论道德理论早就受到一些批判，但在这里似乎还有存在的价值。人们不愿意接受结果论道德理论的主要原因，是这些理论对诸如权利那样典型的道义论的价值采取公然的敌视态度。结果论理论同与其竞争的理论的区别在于它们是以目标为基础的，即它们在根本上追求某种整体的、综观全局的目标。相比之下，权利的作用似乎是规范约束这样的目标追求。下文的主要论点是要说明，在决心追求一个基本目标和接受目标追求中的约束之间并不矛盾。任何形式的、有生命力的结果论在和道德主体及其存在其中的世界的现

viii 实本质结合起来时，都必须为权利腾出空间。如果不这样做，那便是过分简化了结果论的结构。

人们对结果论理论能保护权利的完整性这一观点有争议，对非结果论理论不能保护权利的完整性这一观点更有争议。我也赞同后一种观点，但是我不想在这里做全面的论证。非结果论理论有许多形式。要对后一种观点进行全面的论证，那将需要说明每一种非结果论理论都不支持权利。这项工作显然超出了本书的范围。所以，我只能做些部分论证，说明两种具有代表性的非结果论理论并不能够保护权利的完整性，而在许多人看来这两种非结果论理论是权利的最好朋友。如果这两种具有代表性的非结果论理论并不能保护权利的完整性，那就说明只有结果论理论能够保护权利的完整性，但这种说明不是结论性的。

我们可以用一种独立个案既论证权利的重要性，又论证结果论的可行性。然而，这里的论证力来自概念和理论之间的关联性。一方面，结果论能够揭示出权利的要点或合理性；另一方面，在结果论框架内为权利找到空间，这有利于消除结果论要求我们放弃某些最深层的道德和政治价值的印象。如果本书的论证能够成立，那么实际中的保护权利和理论上的目标追求是一致的，而且前者确实是后者的要求。

ix 从我自身的研究经历看，对概念和理论的选择也不是任意武断的。本书在某种程度上起源于一项未完成的哲学事业。在《堕胎和道德理论》中，我所捍卫的堕胎道德观比较温和，这在某种程度上是为了论证功利主义的道德框架。然而，这一研究却遭遇难堪，因为堕胎的观点一般是以权利为依据的，既涉及妇女的权利，又涉及胎儿的权利。既然权利似乎与功利主义相异，我所面对的问题就是要证明我所拥护的道德理论能够论证堕胎的所有见解，无论是温和的还是激进的。我的一条出路是，首先拒绝充斥了道德迷信的权利言论，再用其他术语重新阐述我对堕胎的看法。但是我更喜欢走另

一条路，在功利主义立场上探索对权利尤其是胎儿的生命权的结论。因此，我着手勾画了一个功利主义的版本，使之适合这项任务，然后论证我关于胎儿权利的观点以及相应的关于堕胎道德的观点。我对结果并不满意，因为我后来在反思中认识到把这样一个庞大的理论工程建立在一本书的狭窄视野里是堂·吉珂德式的荒唐。因而，我后来解决这些理论问题的思路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在很大程度上脱离了这些理论问题的实际意义。本书就是结果。

我在研究中试图调和权利论与结果论，这主要是因为实际上我对两者都是接受的。在日常道德生活中，我相信各种各样的道德权利，并支持那些致力于促进这些权利的组织。然而，在我的哲学生活中，我的理论却对任何道德权利都抱有敌意或怀疑。所以，现在的工作也是试图把握显然分裂的道德自我合二为一。

无论我的研究是出于什么原因，没有众多组织和个体的援助，也不可能完成。第一稿从1981年到1983年在牛津写了两年，资助来源是加拿大艺术委员会的基兰研究奖（Killam Research Fellowship）和加拿大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的研究资助。我非常感谢这两个机构的资助，以及牛津大学哲学系工作人员的周到安排。最后一稿的很大部分写于1986年的春季学期，当时我是博林格林州立大学的“特聘教授”。我要感谢博林格林哲学系的款待，同时感谢我的工作单位多伦多大学允许我利用了这些机会。我还要感谢多伦多大学法律系慷慨提供的“法学理论和公众政策的康诺特项目”研究经费。

我最近几年发表的一些论文构成了本书的基本观点。我从读者那里学到很多东西，本书的形成离不开他们的贡献，在此恕不一一感谢。不过，仍然需要感谢对本书初稿的各章给予了宝贵的意见的同人，如杰瑞·碧恩柏（Jerry Bickenbach）、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弗雷（R. G. Frey）、乔尔·考普曼（Joel Kupperman）、克里斯托弗·莫里斯（Christopher Morris）、约瑟夫·拉